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4826110

商标： 客家老叔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2月1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6]第0000020615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惠州市首玺商贸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驳回复审决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4828296

商标： 客家老叔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2月1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6]第0000020617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惠州市首玺商贸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驳回复审决定书